

评审情况

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包 1：

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问：投标文件中 p5-p9 页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一列发现投标单位没有按照单价格式填写，需作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。

答：我公司已根据招标文件第 21 页 6.4.1 项做出修正澄清，并按第 21 页 6.4.1.2 要求规定，以大写金额为准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同意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最终得分	排序
1	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449047	99.41	1
2	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436660.00	56.56	2
3	河南金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401260	55.00	3
4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	2450000.00	49.40	4
5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	2466380.00	49.21	5
6	郑州碧海晴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2465803	43.21	6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 1 候选人：新乡市奥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 2 候选人：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 3 候选人：河南金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7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无其他情况

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